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3〕33号

当事人：伍国辉(位于台山市三合镇西华高坡村新车农村的生猪养殖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40781*****3

工作地址：台山市三合镇西华高坡村新车农村

住址：广东省台山市三合镇西华双迳村 50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调查发现，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位于台山市三合镇西华高坡村新车农村，现场检查时，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正常运营，生猪存栏量约 600 头，养殖期间产生的猪粪猪尿部分排入沉淀池后再排放至场内鱼塘消纳，部分猪粪猪尿直排入场内鱼塘进行消纳，猪粪猪尿经鱼塘消纳后外排至外环境。我局现场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消纳塘排水口外排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3)第 090141 号]检测结果显示，该养猪场消纳塘外排废水中污染因子粪大肠菌群和总磷超出《禽畜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排放标准要求(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100ml，总磷 7mg/L)，其中检测因

子粪大肠菌群为 ≥ 2400 个/100ml，超标 2.4 倍，检测因子总磷为 450mg/L，超标 63.29 倍。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9 月 1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3)第 090141 号]、你提供的《出租协议》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经营位于台山市三合镇西华高坡村新车农村的生猪养殖场期间，生产废水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0日